广水市财政局

关于拨付2019年第一批产业扶贫资金的通知

各镇、办财政所，工业基地财政分局：

经市政府审批同意，为支持各镇、办做好脱贫攻坚工作，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（鄂财农发〔2018〕78号）及市扶贫办公室《市扶贫办关于下达实施2019年产业扶贫专项资金和项目的通知》（广政扶发[2019]1号）文件精神，现拨付2019年度第一批产业扶贫资金3027万元。

各镇、办要严格按照《湖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鄂政办发[2017]91号）有关规定，根据市扶贫办批复产业扶贫项目库，迅速组织项目实施，需办理政府采购手续的按相关规定执行，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；认真执行国务院扶贫办《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开办发[2018]11号）及省财政厅《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扶贫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鄂财办发[2018]3号）等文件规定，严格落实扶贫资金函告制和项目资金督办制，在确保财政扶贫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对扶贫资

金项目坚持“两个一律，九个公开”，确保扶贫项目和资金主动、全面、及时、真实公告、公示，做到公告公示“全覆盖”。各镇办财政所要充分发挥就地、就近监管优势，对虚报、冒领、截留、挤占、骗取、挪用财政扶贫资金的单位和个人，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相关规定处理。

附：广水市2019年第一批产业扶贫资金分配表（此表不发乡镇）

广水市财政局

2019年1月15日

广水市财政局办公室　　2019年1月15日印发